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02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刑人　　劉泓志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（執行案號：107年度執更字第2629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異議人）劉泓志針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）107年度執更字第2629號執行案件，以民國114年7月30日南檢和戊107執更2629字第0000000000號函拒絕聲明異議人之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聲請聲明異議，檢察官不同意聲明異議人聲請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，但檢察官之前不同意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決定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74號裁定撤銷，但檢察官仍以前述函文不准異議人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聲請，應有違誤；依大法官釋字第245號解釋意旨，法院應就異議人是否得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聲請為裁定，且根據大法官釋字第371、572、590號解釋意旨必須中止審判，檢察官亦無決定可否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權利，亦無決定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權利，因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26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後，檢察官猶仍不同意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，因此，再聲明異議。

二、然查，經本院調閱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執更字第269號執行案件卷宗，有關是否准許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部分，檢察官依據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26號及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74號裁定意旨重新審核，業已於114年12月3日以南檢和戊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認聲明異議人於該署107年度執更字第2629號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及107年度執

字第6554號應執行拘役80日部分均得易科罰金，但不准易服社會勞動，有該函文影本在卷可查。因此，本件已無聲明異議意旨所述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猶未依前述裁定意旨准許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聲請之情事，故本件聲明異議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